

## 共同標準

### 1. 受理範圍

1.1 屬本公司驗證類別產品，除以下情事外，均提供有機驗證服務：

- (1) 菸、酒、檳榔、組織培養菇及水耕栽培。
- (2) 含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3) 其他經證實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經農委會公告不得受理產品。
- (4) 於驗證範圍內從事以上之經濟活動者。
- (5) 於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1.2 如客戶曾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或重大不符合驗證要求之歷史，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其驗證申請。

### 2. 申請驗證標準對照表

客戶 \ 驗證標準	壹、 共同標準	貳、 有機加工、分 裝及流通標 準	參、 有機作物標準	肆、 有機水產加工 品標準
申請有機作物驗證	√		√	
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 流通驗證	√	√		
申請有機作物及自產 農產加工驗證	√	√	√	
申請有機水產加工品 驗證	√	√		√

### 3. 驗證共同標準

#### 3.1 包裝

- (1)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不論包裝規格大小，均應完整標示應標示事項，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 (2) 產品包裝應能確保於正常儲運與銷售過程中不會產生變質或遭受外界污染。
- (3) 所有包裝材料皆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標準。
- (4) 不得回收之包裝材料，經使用後不得再使用；回收使用之容器應以適當方式清潔，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 (5)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但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始得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6)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7)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8)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 (9) 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非有機允用物質污染。

### 3.2 儲藏

- (1)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明亮、堅固、安全，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 (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
- (3)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

### 3.3 運輸與配售

- (1)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 (2)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3)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 3.4 紀錄

- (1)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 (3)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 3.5 有機農產品資材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添加物使用原則

- (1) 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禁用天然物質以外之天然物質。
- (2) 僅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

##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